#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改造区属学校部分教室灯光照明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3-C1-990568-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改造区属学校部分教室灯光照明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3-C1-990568-GXLY

项目名称: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改造区属学校部分教室灯光照明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9464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改造区属学校部分教室灯光照明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 (元):13946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改造区属学校部分教室灯光照明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39464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3</u>年 <u>11</u>月 <u>3</u>日至 <u>2023</u>年 <u>11</u>月 <u>14</u>日,每天上午 <u>00:00</u>至 <u>11:59</u>,下午 <u>12:00</u>至 <u>23:59</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3</u>年<u>11</u>月<u>14</u>日上午 <u>09</u>时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客户端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 11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政采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

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地 址: 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1-2 号孵化中心 A 座 3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秦老师 0773-2814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11楼1109室

项目联系人: 蒋玉琛 孙雅筠

联系方式: 0773-8994564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h +L		<b>厌应向须和肌的衣</b>
序号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改造区属学校部分教室灯光照明采购
	1.1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GLZC2023-C1-990568-GXLY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 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2.   10.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
			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0 平的环境 4 体 ( ) 早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1394640.00) 。
		   磋商报价及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采购内容
4	13	采购预算金	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
		额	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
			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
			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
			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3	14	效期	绝。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
			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
			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
			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
			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
		电子响应文	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
6	15	件的制作、	   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
		加密	   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
			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日民型的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术按   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7	15.6	供应商公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
		章、签字、	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

		电子签章、	
		电子签名	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同的共他形式中草均不能代替公草。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
		. G 1 <u>w</u> -, H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
			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
			"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
			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1</u> 月 <u>14</u> 日上午 <u>09</u> 时 <u>30</u> 分(北
			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
		首次响应文	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
8	16	件的提交、	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撤回、修改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
			   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
			还。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
			   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
			   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
			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
			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
			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
			址: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电子大屏
		   响应文件的	幕),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
9	17	解密	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guilinyl@vip.sina.com); 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
		747 114	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
			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
			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
			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
			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8. 1	磋商小组组 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 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采购 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1	18. 2	磋商时间、 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内的时间,例如(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 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29. 1	签订合同时 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0 采购代理服 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	
18	30		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3	22 <b>A</b> ZEZ HI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19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19		33	解释权	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
			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2.4	监督管理机	<b>4.</b> 株	
20	34	34 构	桂林市财政局 ;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改造区属学校部分教室灯光照明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3-C1-990568-GXL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改造区属学校部分教室灯光照明采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2.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3.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 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 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 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 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玉琛 孙雅筠,联系电话:0773-8994564。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11楼1109室。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8.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 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 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 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6)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7)供应商近期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详细列明);
-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7)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Y139464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 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15.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 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电子大屏幕),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guilinyl@vip. sina. com); 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告知回避要求,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技术及服务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 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 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须知第20.7.2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 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 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

取。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型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 1011 3977 9000 10

####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 3)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 电话: 0773-2862142 。

####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弥:		
	号:		
采购人名称: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工	页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_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表 3: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工业

####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需求	参考单价(元)	
	黑板灯		1、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40W; 功率因数>0.9, 灯具光通量≥		
			30001m、灯具效能≥801m/w;		
1			2、LED 黑板灯额定色温 3300K5300K, 显色指数 (Ra) ≥90,		
1				R9≥50,色品容差 SDCM≤5;	892.00
			3、LED 黑板灯尺寸: 长≤1250mm, 宽≤100mm。黑板灯散热装		
			置(灯体)采用优质铝材质,表面阳极本色处理,产品外形平		

- 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 挂现象;
- 4、 LED 黑板灯需通过依据 GB/T 33721-2017 为标准 25000 次 (试验以 30s 开, 30s 关为一个循环)的开关试验;
- 5、LED 黑板灯产品中值寿命需≥35000H;
- 6、LED 黑板灯光生物安全性分类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的 "无危险类"要求;
- 7、LED 黑板灯需通过持续燃点(非加速试验)6000 小时的测试,测试后光通维持率≥93%;
- 8、LED 黑板灯在 50CM 内测得的 20kHz ~10MHz 频率范围内电场产生的感应电流密度≤0.85;
- (1-8 项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LED 黑板灯通过视网膜蓝光危害认证,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为 RGO (或无危险类);
- 10、LED 黑板灯通过照明产品频闪性能认证,其波动深度认证特征为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水平;
- 11、LED 黑板灯依据《QB/T 5533-2020 教室照明灯具》通过教室照明灯具综合性能认证;
- 12、LED 黑板灯符合 GB/T 26125-2011;GB/T 26572-2011 的要求,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 ★ 13、 LED 黑 板 灯 通 过 依 据 以 下 所 有 且 不 仅 限 于 GB 7000. 1-2015、GB 7793-2010、GB 40070-2021、GB 50034-2013、GB/T 13379-2008、T/CESS 1-2020 为标准的"健康教室照明光环境"认证。认证结果中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5001x,照度均匀度≥0.8;
- ★14、LED 黑板灯需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9--14 项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照明设备"类名录的单位下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证书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	
			询"有效"的截图。)	
			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40W; 功率因数>0.90, 灯具光通量≥	
			30001m、灯具效能≥801m/w;	
			2、2、LED 教室灯额定色温 3300K5300K, 显色指数 (Ra) ≥	
			90, R9≥50, 色品容差 SDCM≤5;	
			3、LED 教室灯尺寸: 长≤1250mm, 宽≤320mm。教室灯散热装	
			置(背板)采用优质金属材质,产品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	
			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4、4、 LED 教室灯需通过依据 GB/T 33721-2017 为标准 25000	
			次(试验以 30s 开,30s 关为一个循环)的开关试验;	
			5、LED 教室灯在模拟学校教室的照明环境中测得的视疲劳指数	
			<b>≤</b> 4;	
			6、LED 教室灯中值寿命≥35000H;	
			7、LED 教室灯需通过持续燃点(非加速试验)6000 小时的测	
2	教室灯		试,测试后光通维持率≥93%;	892.00
		盏	8、LED 教室灯产品发光面的亮度均匀度需≥0.9;	
			(1-8 项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	
			9、LED 教室灯通过视网膜蓝光危害认证,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	
			为 RGO (或无危险类);	
			10、LED 教室灯通过照明产品频闪性能认证,其波动深度认证	
			特征为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水平;	
			11、LED 教室灯依据《QB/T 5533-2020 教室照明灯具》通过教	
			室照明灯具综合性能认证;	
			12、LED 教室灯符合 GB/T 26125-2011;GB/T 26572-2011 的要	
			求,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 13、LED 教室灯通过依据以下所有且不仅限于 GB	
			7000. 1–2015、GB 7793–2010、GB 40070–2021、GB 50034–2013、	

			GB/T 13379-2008、T/CESS 1-2020 为标准的"健康教室照明光					
			环境"认证。认证结果中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3001x,照度					
			均匀度≥0.7,统一眩光值(UGR)≤16;					
			★14、LED 教室灯需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914 项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照明设					
			 备"类名录的单位下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证书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					
			询"有效"的截图。)					
		117 项	包括原设备拆除和搬运费,安装 117 间教室全部所需的					
	线材辅材、原		   电线、开关、线管等辅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完成本次项					
3	设备拆除、新		目的货物装卸、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含4年现场免费上门	1216.00				
	设备安装调试		维护。					
	Az +L		[≠±⅓ ˙∘					
二、 <b>商务</b> ————————————————————————————————————	·余款 ————————————————————————————————————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					
			短不得少于4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自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售后服务要求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ы	占加加分女水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学校设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					
			装调试合格。					
			4. 要求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电					
			话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8小时修复,重大故					
			   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					
		使用。						
		5.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供货						
		时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所有产品供货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外包装应完好, 轻微缺陷(污迹、破损等) 应不影响内包装物或者内容物质量; 产品全新且无破损、无污染、无异物及老化等现象; 供货时还应附上出厂合格证明、装箱清单等; 验收时功能与参数一一核对,一旦查出有虚假应标谋取中标行为的,将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及向供应商追偿。 ★2. 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标准,一旦发现与招标参数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人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3. 验收分为 2 个阶段: 校级验收、县(区)级验收,依次进行。成交供应商在学校设备安装与调试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后,向学校提请校级验收,学校在接受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将《验收单》提供给学校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配备至学校的中标货物,数量、型号及技术参数;按设备安装与调试情况进行整体验收。所有学校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请县(区)级验收。县(区)级级验收由区教育局组织并完成,县(区)级级验收在接受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县(区)级验收主要检查校级验收情况;审核校级验收材料;对学校进行抽样验收,抽样不少于 5%。验收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安装竣工图资料与设计施工图、出厂合格证明、装箱清单等作为本项目的归档与备案材料。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专项资金到账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全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全款发票之日起_15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给成交人。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ol> <li>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量漏项、漏算、少算等风险,线材及安装费不作调整,总价包干,在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电源线、线管、开关及所有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如有任何遗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补齐。保证安装调试合格,全部设备能正常使用(包含所需全部相关设备和辅材),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4年。</li> <li>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不予验收。</li> <li>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li> <li>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1394640.00)),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以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若有</li> </ol>

# ★四、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教室灯"。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 1. 评审依据: 评标小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技术参数、履约能力、设备安装实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2.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估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 (1)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30 分。
- (2) 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人评审报价)\*30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和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8 分;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中非★项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应标。

(评分依据: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 **3、售后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

- 一档(6分):实施方案中对进度计划、人员投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等有描述,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 二档 (10 分):实施方案包括有进度计划、人员投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内容可行、详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 三档(18 分):实施方案包括有进度计划、人员投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内容可行、详细,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 一档(4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能操作。
- 二档 (9 分): 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售后服务方案可行、较详细,且服务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承诺等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备,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发生故障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以内,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
- 三档 (15 分): 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售后服务方案可行、详细,且服务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承诺的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内容完备的,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发生故障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2 小时以内,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 小时修复,有定期回访制度,提供售后服务的完整性、可行性,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 **5、履约能力分······** 满分 6 分
- (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智能 LED 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定的得 1 分、获得省级智能 LED 教育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定的得 3 分、

#### (评分依据: 提供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授牌和科技部门公示文件、科技部门官网公示链接。)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AAAAA级"教室绿色照明服务认证证书和"AAAAA级"建筑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不得分

<u>(评分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u> 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截图。)

- 6、参数性能加分项 ------------ 满分 15 分
- (1)光通维持率: 所投 LED 教室灯通过依据以下所有且不仅限于 GB 7000.1-2015、GB/T33721-2017、GB 40070-2021、T/CESS 1-2020 为标准的产品认证,认证结果中产品寿命 $\geq$ 50000H,且在 $\geq$ 10000H 长期燃点测试后,光通维持率 $\geq$ 98%的得 3 分。
- (2)光通维持率: 所投 LED 黑板灯通过依据以下所有且不仅限于 GB 7000.1-2015、GB/T33721-2017、GB 40070-2021、T/CESS 1-2020 为标准的产品认证,认证结果中产品寿命≥50000H,且在≥10000H 长期燃点测试后,光通维持率≥98%的得 3 分。
- (3) 护眼优品: 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通过依据以下所有且不仅限于 GB 7000.1-2015、GB/T33721-2017、GB 40070-2021、T/CESS 1-2020 等标准要求的"教室照明护眼产品优品认证"得 3 分。
- (4)绿色健康、环保: 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通过依据以下所有且不仅限于 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 7793-2010、GB 50034-2013、HJ 2518-2012、T/CESS 1-2020 为标准的"绿色健康、环保、护眼性能"认证得 3 分。
- (5) 节能属性: 所投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通过依据以下所有且不仅限于 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 7793-2010、GB 40070-2021、GB 50034-2013、T/CESS 1-2020 为标准的"资源节约/照明设备节能属性认证"得 3 分。

<u>(评分依据:以上 1-5 项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照明设备"类名录的单位下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u> <u>"有效"的截图。</u>

- 7、产品质量评价…………………………………………… 满分 8 分
- (1) 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以及改造后的样板间通过"健康照明认证" A 级认证的得 1 分, AA 级及其以上认证的得 2 分。
  - (2) 所投 LED 教室灯均通过中国绿色建材"三星级"分级证书的得3分
  - (3) 所投 LED 黑板灯均通过中国绿色建材"三星级"分级证书的得3分

<u>(评分依据:以上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照明设备"类名录的单位下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u>截图。)

(三)、综合得分=1+2+3+4+5+6+7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及服务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改造区属学校部分教室灯光照明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3-C1-990568-GXLY

E	『方:		_(采购人)			
Z	乙方:		(中标人)			
木	艮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则	p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	去典》等法律、	、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	规定条款和	中标供应	<b>拉商承诺、甲乙</b> 双	!方签订本采购合
同。						
复	第一条 合同	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名称	服务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b>单项合计金额</b> (元) (3=①×②
1						
2						
•••						
				合	计	
		田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	为: (大写)			人
Д		元)。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式 所有成本、税金、利润及其他等。				采购需求"中所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
- 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 和环境

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 "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时间

- 1、交货使用期: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u>。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 验收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业主先行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u>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专项资金到账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全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全款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给成交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 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_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计字母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 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 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6)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7)供应商近期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 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 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有限公司	_					
	我	(姓名) 系	<u> </u>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	· 長人(负责人),现持							
( I <u>j</u>	[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_项目的破	<b>É商活动</b> ,	并代表我方	方全权办理针列	付上述项	目的磋
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金	签署相关ス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名	签字事项负	负全部责任	£.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 从	年	月	_ 日起至_		月	日
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0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7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草)	J:					
	法定代表人(负责)			CA 签章)	: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 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参加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		
述项	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	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

致: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原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月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i为	万元 ¹,	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月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	于(中
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						
负责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 f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	东为大企业	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min tota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 <u>&lt;</u> Z<80000	300≤Z<5000	Z<300
III da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Z)=[A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II a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urante.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الم المحمد الله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27 L.L.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i> ₩ 11.46 11. 4.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b>协</b> 供和 <b>户</b> 自社 <b>-</b> 2.服 <b>夕</b>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文工华级共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leq Z \leq 10000\)	2000\leq Z \leq 5000	Z<2000
物业等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权肥权 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sup>1.</sup>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6.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 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期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详细列明);
-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等)(必须提供)。

附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致: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 A. Do to
	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问	商	(供应商单位名
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	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Y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表	<u> </u>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	·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
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		
	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日を入場正門内と日にラック。	
	5如 4 5 - 左 4 5 5 6 如 4 4 5 6 9 期間	<b>山上页贴上放江人</b> 园
	到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与术购八金订合问。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	- 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	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	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	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	《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	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	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名称	货物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备注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Y )人民币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	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	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舌: 本项目所有货物以及劳务 各种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		、安装、训	]试、验收、培训	、售后			
f		曲路		_ 电话、	传真:				
	TI.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П	响应日期:								
- 注 <b>:</b>									

注: 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章)

# 3、技术、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	件:	技术、	商务偏离表	(格式)	
项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	<b>了文件采购需求</b>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 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	响应情况:				
1					
2					
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售后	服务、质量免费 保证期				
交付月	服务成果时间、 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磋	商供应商[公	章(CA 签章),自	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	〔章〕: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 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 2. "技术、商务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日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 供,详细列明);
-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2)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 (7)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2)、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3)、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4)、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5)、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附件: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	投标价	备注
		格		地		
1						
2						
•••••						
	广西工业			占投标总价比例		
	产品合计					
	价格					

本公司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性负	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磋商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E	1	期:		

(7)、供应商属于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签章]:

日期: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